

##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也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1%，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用于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等项目，故 201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建设及公司主业的发展。

该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同意此预案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所预估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因正常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公司与安徽全柴锦天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签字：

高元恩 

孙伯淮 

刘有鹏 

王玉春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